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中海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拆除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海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房屋拆除清理事宜，达成此协议，并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 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项目，委托乙方对该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拆除、清理工作，但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

2、项目范围：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3、拆除标准：合格

4、拆除量：乙方受托拆除违法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00000 m²。拆除面积以实际发生为准。

5、工期：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3、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并向乙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二）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在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负责进行场地的验收工作。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具体拆除工作后，有权要求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1、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乙方不得将本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2、乙方委托 张贺朋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委派 邢钢 作为本拆除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非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

3、乙方负责拆除甲方确定拆除计划中所有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拆除施工方案须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

5、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责任书》（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第三方及甲方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硬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

7、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应保证供电局的电表、自来水公司的水表完好无缺，并负责交回供电、供水部门。

8、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拆除计划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9、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部门汇报，不得虚报、瞒报或随意拆除。

10、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拆除及围挡要求，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1、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拆除费作为处罚。

12、乙方须在中标后一周内与甲方开技术会，明确拆除方案、拆除标准及其他拆除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问题。如因乙方不具备拆除能力，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四条 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综合单价为每平方米 100 元。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如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费用。

3、预付款

项目的预付款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100%。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财务审批流程后予以支付。

4、尾款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100%。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支付款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甲方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后支付。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收悉乙方合格发票。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造成国家、公司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所有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损害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水表、电表、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等。

3、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着火、漏电、

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按照招标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拆除工作，每延长一日，接从应支付价款中扣除 0.3%，总金额不超合同价款 5%；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扣除 10% 至 30% 的应支付价款。

5、如因乙方未及时拆除房屋、构筑物、附属物、设备、设施等，导致被搬迁人员回流或第三方强占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拆除工期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将本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副本 伍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附件二：《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5年 9 月 2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2号

23幢平房102房间

开户行：建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11001028500053009343

电话：010-62266201

年 月 日

附件一：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海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_2025 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项目_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拆除工地应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尘扬尘。

(三) 文明施工：

-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除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本安全环保责任书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副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 壹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9 月 2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砍砌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海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南路2号23

幢平房102房间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10-62266201

监督单位：（盖章）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825210200047772-XM001-133652

北京中海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上庄镇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4777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08 16:06:5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